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控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佳震

陈 柳

吴 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